



ADAPTIVE

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

Adaptive Consulting

最適化顧問合約書



ADAPTIVE

版本: **R01**

By Norton

Revision History

Rev.	Date	Author	Revision Description
R01	2014/12/27	Norton	最適化顧問合約書初版

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聘任乙方為「○○專案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）之顧問，為保障雙方權利與確認雙方義務，雙方同意訂立「○○專案合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合約」），條款如后：

第一條：顧問聘期

自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〇日至一〇四年〇月〇〇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續聘得重新訂立合約。

第二條：顧問費用

含稅顧問總費用新台幣捌佰捌拾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，本專案簽約金捌拾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。簽約後〇〇日內，甲方將簽約金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，倘若甲方中途終止本專案，則不退回簽約金。顧問總費用扣除簽約金後餘額捌佰萬元整，該餘額分〇期支付乙方，每期拾〇〇萬元整，於隔月〇〇日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。

乙方指定帳戶	
銀行名稱：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帳戶戶名：	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
帳戶帳號：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第三條：顧問差旅費

主要顧問服務地點以○○市至○○市之間區域。當顧問服務地點超出服務區域，酌收差旅費。差旅費包含交通、食宿費用，採實報實銷。

第四條：服務範疇：

本專案乙方可依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務範圍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五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六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七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八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第五條：保密義務與使用權利

甲乙雙方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，不得將機密資訊提供予第三人。接受方僅可將機密資訊授權於業務需求之受僱人，且須告知及管制該受僱人員遵守本合作意願書之保密義務。甲乙雙方可在不揭露機密資訊的情況下，揭露本專案提案合作資訊，包含「專案名稱、非機密性之成效」，揭



露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並取得揭露方知悉回覆，倘若有任何意見請註明。揭露之用途包含參加國家補捐或競賽計畫，或在甲乙雙方之公司文宣、網站、電子媒體上揭露專案買方(客戶)及賣方(顧問)之關係，進行業務開發與實績發表。

第六條：定義

揭露方：謂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。

接受方：謂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。

「甲方」或「乙方」：係指簽訂本契約之主體、現在或未來之國內外分公司、子公司、辦事處、工廠、關係企業、其他營業組織或與本約有關之員工。

機密資訊：包括有形或無形涉及揭露方營業機密之資料，且該機密資料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措施保持其機密性。

第七條：機密資訊之標示

若以「書面文件、影音檔、資料儲存元件」等有形方式提供該機密資訊時，揭露方應於該資訊上標示為「機密」或「Confidential」，以示告知。若揭露機密資訊無法標示時，例如口頭揭露，則須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資訊，並於揭露後三十日內，以有形之方式，將其機密之聲明交予接受方。

第八條：保密期限

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保密義務之期限為期五年。

第九條：保密排外事項

如有下述情況發生，則接受方之保密義務即為解除：

- (一) 揭露機密資訊時，該資訊已為公開眾所知悉。
- (二) 接受方在接受機密資訊前，已透過正當程序取得該資訊，或者自行開發該機密資訊。
- (三) 受到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命令之要求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四) 揭露方以書面方式同意接受方揭露機密資訊。
- (五) 超出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限。

第十條：管轄機關及準據法

本合約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、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當事人間因本合約所致之任何爭議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完整合約

本合約條款及其補充條文和所有附件，構成甲方和乙方間之完整契約。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免除、限制、轉讓、增刪、修正或修改，應由甲乙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書面簽署之文件為之。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甲乙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印信)
代表(理)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職 稱：○○○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 方：最適化顧問有限公司 (公司印信)
代表(理)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職 稱：總經理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○ 月 ○○ 日

附件一：本專案顧問服務內容 (或報價單)

以 下 空 白